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来石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飞来石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,9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64%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来石	是	5,580,000	2016.12.12	2019.12.12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84%	用于海普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大股东有偿借款出资
飞来石	是	27,400,000	2016.12.12	2019.12.12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7.96%	
合计		32,980,000				81.80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来石共持有本公司40,32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3%。其中，飞来石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,9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